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5月21日至2025年08月20日止。

第 83839440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3月05日

商 标

# 名孚霜

申 请 人 魏县万家宝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地 址 河北省邯郸市魏县洹水大道东段433号

代理机构 合众联营（北京）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抗菌剂；眼药水；杀真菌剂；护肤药剂；痤疮治疗制剂；抗菌皂；抗菌洗手液；膏剂；油剂；止痒水